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陳嘉賢 (簽章)

總經理： 莊竹福 (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 陳白田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受主管機關處分事項</p> <p>依金管會檢查局於106年度對永和、松江、苓雅分行專案檢查報告，對本行辦理存款開戶作業，未能確實瞭解客戶背景與開戶目的之合理性；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查證交易背景及交易目的合理性作業有待強化，且未完整留存查證軌跡，予以糾正。</p>	<p>(1) 存款開戶作業新增職業相關系統欄位檢核、薪轉戶照會查證及建立客戶洗錢風險年度審查制度。</p> <p>(2) 防制洗錢作業新增監控報表管控未成年人開立薪轉戶、重覆出表加強審查、調整可疑態樣監控流程、修訂手冊，依可疑態樣列示說明檢視重點。</p>	<p>已完成 (106/8/11)</p>
<p>二、綜合其他外部機構查核、內部稽核及各項內部自評結果應改善重大事項</p> <p>1. 客戶審查、交易監控機制與執行</p> <p>(1) 法人授信於年度續約未執行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之辨識或姓名檢核。</p> <p>(2) 加強盡職調查缺乏實際作法及統一表單予以記錄。</p> <p>(3) 分行審查人員檢核可疑交易時，未能確實記錄判斷過程，監控表上紀錄的不申報理由仍有優化空間。</p>	<p>(1) ①調整作業程序，規範法人授信於新貸、年度續約及年度審查時，需辦理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之辨識及姓名檢核。②既有法人授信戶屬中高風險者優先於107/3/31前補正。</p> <p>(2) 修訂「客戶身分確認及持續審查作業」，制定統一之「加強審查檢核表」，列出加強查核項目，協助營業單位落實填載及檢核。</p> <p>(3) ①針對疑似可疑交易不申報理由紀錄標準及相關判斷應載明事項修訂於作業手冊中，公告營業單位落實執行。②持續加強宣導與</p>	<p>(1) ① 已完成 (107/2/7) ② 預計完成日 (107/3/31)</p> <p>(2) 已完成 (106/12/29)</p> <p>(3) ① 已完成 (106/9/26) ② 截至107/2/ 28</p>

	不定期抽檢營業單位落實情形。	已完成28家營業單位抽檢，預定於107年內全部完成。
2.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 西松、楊梅、景美三家分行於執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因誤刪或誤歸類而發生漏通報之情形，已於查核期間補申報。	調整管理報表分類，於作業主管會議提出缺失案例研討及應注意事項，避免營業單位發生重覆缺失。	已完成 (107/2/5)
3. 海外分支機構管理機制 總行與海外分支機構之 AML /CFT 相關法規差異未有明確管控措施，海外分支機構未落實定期向總行通報海外法令異動情形、教育訓練執行情形及進行 AML/CFT 相關資訊分享。	(1) 與海外分支機構進行 AML /CFT 內規比較，並針對差異部分擬定優先順序，逐步整合。 (2) 增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準則」，海外分支機構據以辦理海外分子行之專責主管資格與任命、資訊分享、規章修訂、定期通報與溝通等相關管理事項。	(1) 已完成 (106/11/16) (2) 已完成 (106/11/6)
4. 南京子行待改善檢查缺失 (1) 辦理跨境業務未即時以系統進行名單掃描監控。 (2) 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無系統支援。	(1) 已洽詢廠商，研擬購置系統，於跨境交易時以系統即時進行名單掃描監控。 (2) 研擬建置系統，將客戶風險評估以系統執行。	(1) 預計完成日 (107/4/30) (2) 預計完成日 (107/12/31)